

日、夜各一份

限辦日期

108.02.13

逾期需辦展延

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3 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28 號 9 樓

聯絡方式：2595-8111 分機 117 黃啟明

受文者：臺北市公立高中、高職（含國立師大附中、政大附中）

速別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瑠文基字第 1080004 號

附件：獎助學金申請書 3 份

主旨：檢送本基金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中、高職獎助學金申請書，請 貴校核定家境清寒學生 3 名，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獎助辦法辦理。
- 二、現就讀臺北市公立高中、職 35 所暨選列為本學期續辦學校之臺北市私立高中、職 6 所及新北市新店區公私立高中、職 4 所（如行文單位所列）在校學生，家境清寒、前學期智育成績列乙等（70 分）以上，皆可提出申請，每校獎助 3 名學生，每名發給新台幣 5,000 元整。
- 三、請 貴校於本（108）年 **3 月 8 日前**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彙整申請書等相關資料逕寄本會郵政信箱，每校限定 3 名，如申請件數超出 3 名者，本會將**全數退件**，恕不受理。
- 四、本會郵政信箱：10399 台北郵局第 47-240 號信箱。

正本：臺北市公立高中、高職（含國立師大附中、政大附中）；本市私立高中、高職：金甌女中、泰北中學、滬江中學、育達商職、稻江護理家事職業學校、東方工商；新北市新店區：新北市立安康高中、國立新店高中、私立莊敬工家、能仁家商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董事長 陳 烟 松

108. 1. 29

北市安工收字
NNAA 1086001394
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文書組

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
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中、高職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書

申請學生姓名	簽章	學號	
家長姓名		連絡電話	宅： 手機：
通訊地址			
就讀學校 年級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店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 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職 科 年 班
前學期成績	智 育	學 習 領 域	
	(本欄係供高一上新生填寫)		
獎學金領取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本會開立支票，到校領取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直接滙撥申請學生銀行或郵局帳戶。(請黏貼存摺影本)		
存摺影本黏貼處			
說明：			
一、凡就讀臺北市公立高中、職暨選列為本學期續辦學校之臺北市私立高中、職 6 所及新北市新店區公立高中、職 4 所(如行文單位所列)在校學生合於本會獎助條件者皆可提出申請。			
二、申請條件：			
1、以上學校在校學生前學期成績，智育平均 70 分以上。高一新生採國三下學期成績。就讀自願就學班者，一般學科平均乙等以上。			
2、錄取依下列順位【1】經市政府核定為低收入戶者。【2】家境清寒有導師證明者。【3】家境清寒有里(村)長證明者。順位相同者再比較其學行成績。			
三、每校核給 3 名，每名發給新台幣 5,000 元正，檢附存摺影本者，則逕撥入學生帳戶。			
四、申請人請附前學期成績單及低收入戶卡影本，或導師證明書，或村里長證明正本(開立日期為 3 個月內)。			
五、申請截止日以學校公告時間為準，各項申請書表資料請交由就讀學校於 108 年 3 月 8 日前彙寄至本會郵政信箱，恕不受理個別申請。			
六、本會郵政信箱：10399 台北郵局第 47-240 號信箱。連絡電話：2595-8111			
七、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，本會須主動公開受獎助者之姓名。如未便公開，請以書面方式表示。			

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中、高職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書

申請學生姓名	簽章	學號	
家長姓名		連絡電話	宅： 手機：
通訊地址			
就讀學校年級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店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職 科 年 班		
前學期成績	智 育	學 習 領 域	
	(本欄係供高一上新生填寫)		
獎學金領取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本會開立支票，到校領取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直接滙撥申請學生銀行或郵局帳戶。(請黏貼存摺影本)		
<h2 style="margin: 0;">存摺影本黏貼處</h2>			
<p>說明：</p> <p>一、凡就讀臺北市公立高中、職暨選列為本學期續辦學校之臺北市私立高中、職 6 所及新北市新店區公私立高中、職 4 所(如行文單位所列)在校學生合於本會獎助條件者皆可提出申請。</p> <p>二、申請條件：</p> <p>1、以上學校在校學生前學期成績，智育平均 70 分以上。高一新生採國三下學期成績。就讀自願就學班者，一般學科平均乙等以上。</p> <p>2、錄取依下列順位【1】經市政府核定為低收入戶者。【2】家境清寒有導師證明者。【3】家境清寒有里(村)長證明者。順位相同者再比較其學行成績。</p> <p>三、每校核給 3 名，每名發給新台幣 5,000 元正，檢附存摺影本者，則逕撥入學生帳戶。</p> <p>四、申請人請附前學期成績單及低收入戶卡影本，或導師證明書，或村里長證明正本(開立日期為 3 個月內)。</p> <p>五、申請截止日以學校公告時間為準，各項申請書表資料請交由就讀學校於 108 年 3 月 8 日前彙寄至本會郵政信箱，恕不受理個別申請。</p> <p>六、本會郵政信箱：10399 台北郵局第 47-240 號信箱。連絡電話：2595-8111</p> <p>七、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，本會須主動公開受獎助者之姓名。如未便公開，請以書面方式表示。</p>			

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
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中、高職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書

申請學生姓名	簽章	學號	
家長姓名		連絡電話	宅： 手機：
通訊地址			
就讀學校年級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店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職 科 年 班		
前學期成績	智 育		學 習 領 域
	(本欄係供高一上新生填寫)		
獎學金領取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本會開立支票，到校領取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直接滙撥申請學生銀行或郵局帳戶。(請黏貼存摺影本)		
存摺影本黏貼處			
<p>說明：</p> <p>一、凡就讀臺北市公立高中、職暨選列為本學期續辦學校之臺北市私立高中、職 6 所及新北市新店區公私立高中、職 4 所(如行文單位所列)在校學生合於本會獎助條件者皆可提出申請。</p> <p>二、申請條件：</p> <p>1、以上學校在校學生前學期成績，智育平均 70 分以上。高一新生採國三下學期成績。就讀自願就學班者，一般學科平均乙等以上。</p> <p>2、錄取依下列順位【1】經市政府核定為低收入戶者。【2】家境清寒有導師證明者。【3】家境清寒有里(村)長證明者。順位相同者再比較其學行成績。</p> <p>三、每校核給 3 名，每名發給新台幣 5,000 元正，檢附存摺影本者，則逕撥入學生帳戶。</p> <p>四、申請人請附前學期成績單及低收入戶卡影本，或導師證明書，或村里長證明正本(開立日期為 3 個月內)。</p> <p>五、申請截止日以學校公告時間為準，各項申請書表資料請交由 就讀學校於 108 年 3 月 8 日前彙寄至本會郵政信箱，恕不受理個別申請。</p> <p>六、本會郵政信箱：10399 台北郵局第 47-240 號信箱。連絡電話：2595-8111</p> <p>七、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，本會須主動公開受獎助者之姓名。如未便公開，請以書面方式表示。</p>			